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《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提升公司融资能力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。

独立董事：陈诺夫、江曙晖、刘晓军

2015年7月16日